

01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司執字第51225號

03 債 權 人 東元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周佳琳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陳孟憲、李美香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
09 本院裁定如下：

10 主 文

11 債權人就債務人陳孟憲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

12 理 由

- 13 一、按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終於死亡，民法第6 條定有明文。
14 又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15 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16 項、第249 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此項規定，依強制執
17 行法第30條之1 ，並準用於強制執行程序。是強制執行開始
18 「後」，債務人死亡者，依強制執行法第5 條第3 項規定，
19 固得續行強制執行，但債務人於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
20 者，無當事人能力，法院無從命為補正，自應以裁定駁回債
21 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臺灣高等法院102年度抗字第236 號
22 裁定可資參照）。
- 23 二、經查：債權人係於民國（下同）114年9月25日執臺灣新北地
24 方法院104年度司票字第256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為執行
25 名義，對債務人陳孟憲、李美香聲請強制執行；惟債務人陳
26 孟憲早於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前之114年9月25日死亡等情，
27 有民事強制執行聲請狀、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18832號債權
28 憑證、債務人陳孟憲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各1 紙在卷可
29 稽。是揆諸首揭說明可知，債務人陳孟憲既已於114年9月25
30 日即本件強制執行開始「前」死亡，債權人於債務人陳孟憲

01 死亡後始對其聲請強制執行，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
02 強制執行，無從命聲請人為補正，本院自應裁定駁回其此部
03 分強制執行之聲請。

04 三、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
05 3款裁定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
07 法事務官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09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

10 司法事務官 陳固愷